

合同编号：ZDCG2025-071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购买公共服
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32CS

甲 方：志丹县商务局

乙 方：延安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DCG2025-071H7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购买公共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32CS

甲 方：志丹县商务局

乙 方：延安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商务局

乙 方：延安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购买公共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1975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购买公共服务采购项目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志丹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购买公共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加强我县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有效推进志丹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根据《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陕商函〔2020〕474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志丹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志政发〔2020〕32号），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收尾工作，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一）农村电商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1.1 支持承办企业牵头整合县域内物流资源，着力解决由镇到村“最后一公里”的物流“瓶颈”。实现志丹县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的统仓统配。

1.2 统仓统配智慧管理云平台可支持接入县域电商大数据系统，通过数据解析呈现全县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物流运营数据。

2. 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农村 电商三级 物流配送 体系建设	农村 物流统仓 统配智慧 管理云平 台	在志丹县智慧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向第三方付费使用，实现县内快递数据，快递驿站管理、车辆管理、运单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
			利用智慧物流大数据展示大屏通过第三方及时更新数据，通过数据解析呈现全县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物流运营数据。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1.1 在目前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基础上，计划培育电子商务示范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培养孵化出 3 个以上网红大主播。

1.2 完善和规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运营，8 个镇级服务站及 55 个村级服务站点的站长对所在服务区域农民需求和生产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收集本村贫困户资产产品和服务信息。

1.3 打造 5 个年电商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示范站点，完善服务站点供应链体系，培养农村群体互联网消费习惯。

1.4 完善线上公共服务中心平台，及时准确反映志丹县电商发

展现状、农业发展现状。

1.5 围绕我县特色产业,组织企业对开发的 1 个区域公共品牌开展推广活动。

1.6 聚焦志丹县黄芥油、荞面、羊肉、苹果、小米等农村特色产业,对产业品牌和销售进行应用推广。

1.7 建立特色产业村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建档立卡贫困村非标农产品至少 5 款进行包装设计、品牌打造,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对接微商、淘宝等渠道销售,组织或参加 10 次产销对接会或展销会。

1.8 指导县内 5 款产品进行“三品一标”和 SC 认证工作。培育 10 个懂种植、懂加工、懂包装、懂储运、懂销售的农业产业经纪人。

2. 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改造升级志丹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计划培育电子商务示范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培养孵化出 3 个以上网红大主播。
2		建设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完善和规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运营,8 个乡镇级服务站及 55 个村级服务站的站长对所在服务区域农民需求和生产情况进行

			摸底统计，收集本村贫困户自产品和服务信息。
3			打造 5 个年电商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示范站点，完善服务站（点）供应链体系，培养农村消费群体的互联网消费习惯。
4		建设志丹县电子商务大数据体系	完善线上公共服务中心平台，及时、准确反映志丹县电商发展现状、农业发展现状
5		培育区域公共品牌 and 农产品企业品牌。	围绕我县特色产业，组织企业对开发的 1 个区域公共品牌开展推广活动。
6		农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广	聚焦志丹县黄芥油、荞面、羊肉、苹果、小米等农村特色产业，对产业品牌和销售进行应用推广。
7			建立村特色产业村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建档立卡贫困村非标农产品至少 5 款进行包装设计、品牌打造，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

			对接微商、淘宝等渠道销售，组织或参加 10 次产销对接会或展销会。
8			指导县内 5 款产品进行“三品一标”和 SC 认证工作。
9			培育 10 个懂种植、懂加工、懂包装、懂储运、懂销售的农业产业经纪人。

（三）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1.1 支持 1-2 家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

1.2 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网络零售服务，对供应链产品进行资源整合升级，开展 2 次工业品下乡活动。

1.3 对全县商贸流通情况进行深度调研，为不少于 5 家主要商超、市场、便利店等商贸主体提供商贸流通服务。

2. 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志丹县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支持志丹县 1-2 家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
2		开展“线上线下”网络零售服务	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网络零售服务,对供应链产品进行资源整合升级,在志丹县开展 2 次工业品下乡活动。
3		开发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	对全县商贸流通情况进行深度调研,为不少于 5 家主要商超、市场、便利店等商贸主体提供商贸流通服务。

(四) 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1.1 组建 1 支农产品营销专业运营团队,能为农产品、民俗产

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品牌培育服务。

1.2 加强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和在线电商平台对接，参与大型电商平台“双十一”“双十二”等在线营销活动。

2. 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建 设	组 建 农产品营 销专业运 营团队	组建 1 支农产品营销专业运营团队，能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品牌培育服务。
2		对 接 在线电商 平台，打 造在线营 销活动	加强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和在线电商平台对接，参与大型电商平台“双十一”“双十二”等在线营销活动。

（五）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1.1 根据培训的不同电商类人才，建立 1 个志丹县电商培训师人才库。

2.2 与志丹县内 4 家优质电商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强化电

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建立人才交流合作双向选择机制。

2. 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农村 电子商务 培训体系 建设	电子 商务创业 就业	根据培训的不同电商类人才，建立 1 个志丹县电商培训师人才库。
2			与志丹县内 4 家优质电商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强化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建立人才交流合作双向选择机制。
3			创造农村地区居民创业、就业岗位 500 人以上。

（六）电商精准扶贫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1.1 加大农产品网销开发力度。打造 2 个电子商务扶贫示范村。打造 3 个电子商务扶贫示范基地。

1.2 鼓励有条件的电商企业、站点与贫困户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整合对接志丹县对口帮扶单位，搭建 1 个对口帮扶商城，对接消费扶贫资源，形成消费扶贫长效采购机制，每年通过消费扶贫销售志丹县农特产品。

1.3 组织精准扶贫产品通过参展、办展、线上产销对接等多种方式，帮助精准扶贫产品进行产销对接，每年对接精准扶贫产品销售渠道不少于 10 个。

2. 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电商精准扶贫体系建设	加大农产品网销开发力度	加大农产品网销开发力度。打造 2 个电子商务扶贫示范村。电子商务扶贫示范村建设标准：1) 本村从事电子商务的网商在 5 个以上，带动就业达 30 人以上。2) 全村网商年度网络销售额在 20 万元以上，通过网络销售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3) 村级服务站站点需达到年销售额 5 万元以上。4) 村（社区）级组织有明确的电子商务分管领导及联络员。5) 该村每年电子商务培训人数达到 50 人次。
2			打造 3 个电子商务扶贫示范基地。电子商务扶贫示范基地标准：1) 独立运营至少一家网店。开设网点店铺营业额每年 20 万元以上。2)

			规模化种植生产网销农产品达 50 亩。3) 通过电商带动就业 20 人以上。4) 示范户能够为电商扶贫企业或服务站点供应货源产品至少 1 款。
3		整合对接志丹县对口帮扶单位，形成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电商企业、站点与贫困户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整合对接志丹县对口帮扶单位，搭建 1 个对口帮扶商城，对接消费扶贫资源，形成消费扶贫长效机制，每年通过消费扶贫销售志丹县农特产品。
4		组织精准扶贫产品进行产销对接	组织精准扶贫产品通过参展、办展、线上产销对接等多种方式，帮助精准扶贫产品进行产销对接，每年对接精准扶贫产品销售渠道不少于 10 个。

四、服务期：签定合同之日起 2 年。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 文件执行。

1、合同签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整体进度经采购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完成率达到 50%,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整体进度经采购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完成率达到 90%, 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服务期满且经采购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3、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发票 (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 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 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二) 乙方责任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造成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验收

1、项目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服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的验收佐证资料。

2、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的，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商务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名称 延安博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张艳 6105250040987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张艳 6105250040987	法定代表人: 张艳
被授权代表: 张艳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张艳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桥支行	
帐号:	帐号: 61050168361100000474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11日		

合同附件: